**鹤峰县事业单位2022年第四次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2号）、《恩施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恩施州人社发〔2021〕7号）、《关于做好2022年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22〕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鹤峰县事业单位2022年第四次专项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0名。具体岗位及资格条件详见《鹤峰县事业单位2022年第四次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计划表》）。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事业单位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岗位计划表》。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应聘

1.现役军人；

2.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的非2022年12月31日前毕业的人员，这类人员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层次学历、学位应聘；

3.涉嫌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5.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6.按规定需回避的对象；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1日8：30至2022年12月23日17：30。

2.报名方式：报考人员通过电子邮箱报名，将报名所需资料扫描件传至招聘单位工作人员QQ邮箱。

（1）鹤峰县融媒体中心

网上报名邮箱：592213235@qq.com

联系人：部丽平

联系电话：0718—5282541

（2）鹤峰县铁炉白族乡卫生院、鹤峰县邬阳乡卫生院、鹤峰县五里乡卫生院、鹤峰县中营镇中心卫生院、鹤峰县走马镇中心卫生院

网上报名邮箱：66718359@qq.com

联系人：赵珊

联系电话：0718—5282718

3.考生报名所需材料：《鹤峰县事业单位2022年专项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及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在编正式工作人员报考，需提供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相关部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意见的扫描件。

4.对考生的特别提醒

（1）应聘人员将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岗位代码加姓名的命名方式打包传至相应电子邮箱，报名时间以工作人员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考生应对填报和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错误或不规范不完整导致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以及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报名时间的，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2）考生须确保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一次性发送报名邮件，切勿反复多次发送报名邮件。凡发送两次及以上报名邮件的，工作人员将随机调取其中一次邮件作为报名依据，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网上报名提交后，需随时关注招聘单位对报名情况的反馈信息，报名截止时未收到审核结果反馈的应聘人员应于2022年12月24日17:30前主动与工作人员联系，以免错失机会。

（4）每名考生限报1个岗位。

（二）网上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所需材料为考生报名所需材料。

2.岗位计划数与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达不到1：3比例的，报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可保留、核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

3.需要明确的相关问题

（1）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填写的时间为准，应聘人员提供相关学历、学位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除须提供《公告》和《岗位计划表》规定材料外，还应于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2）应聘人员其他资格条件的取得时间或计算时间截止到报名起始时间。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资格类证书，报考者在报名前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等相关佐证材料。

（3）审核考生专业资格条件以公告中各岗位所列专业类别、具体专业名称为准。报考岗位设置专业、类别是依据《湖北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或教育部现行的专业目录设定的。考生所学专业未纳入参考目录或专业目录的，在报考设置具体专业名称的岗位时，与所设具体专业相关且属同一类别的可以报考；报考设置为专业类别的岗位时，按其专业相关性确定所属类别。

（4）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始终。在报名、测试、体检、考察、聘用以及其他需要验明身份等环节中，都将会对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在任何环节和阶段一经发现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均应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请考生认真对照公告确认是否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理性报考，诚信报考。

4.入围面试的应聘人员需进行资格复审，复审时间、地点及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另行在鹤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feng.gov.cn）发布。

四、测试

（一）测试内容

按照“干什么、考什么”原则测试相关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内容，不指定考试范围和复习资料。

（二）测试方式

1.本次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招聘人数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对象。

2.本次招聘设置最低分数合格线，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未折算的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的，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3.具体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在鹤峰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efeng.gov.cn）公告。

五、体检与考察

（一）体检

1.根据参加测试考生测试总成绩，按照1:1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因考生总成绩相同而导致体检名额与岗位招聘计划比例大于1:1时，结合专业特点依规组织加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程序。

2.体检工作由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招聘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在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及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具体要求见人社部发〔2012〕65号、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本人可书面向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复检申请，由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其在另一家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复检一次，复检自应聘人员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二）考察

1.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

2.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进行，考察的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籍记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回避制度的规定等，并由考察组作出考察结论。

六、确定拟聘人员

确定拟聘人员应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由用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将备案材料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公示和备案

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对备案材料审查的基础上，对审查合格的拟聘人员在鹤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对拟聘人员有异议的，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决定是否备案。

拟聘人员在聘用单位正式聘用前，应向用人单位提供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文书或不存在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人事（劳动）关系的承诺书。未能按时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递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书面报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根据应聘人员的考试综合成绩依规依次等额递补。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二）拟聘人员公示出现异议，经查证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三）拟聘人员主动放弃聘用资格，或拟聘人员经法定程序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

（四）导致招聘岗位空缺的其他合理情形。

凡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测试（笔试、面试）、资格审查、体检等环节或其他不按要求应聘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九、聘用管理

用人单位以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具备聘用资格人员文件为依据，办理人员编制、岗位聘用、聘用合同签订、工资待遇等人事管理手续。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除国家、省政策有特别规定以外，招聘人员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服务期的承诺协议。

十、防疫措施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招聘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配合做好防疫工作。不服从招聘单位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应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违纪违规处理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执行。

十二、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鹤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公告发布网站，鹤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测试成绩、体检、考察、拟聘对象公示等相关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0718—5281229

监督举报电话：0718—5282607

附件： 1.鹤峰县事业单位2022年第四次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2.鹤峰县事业单位2022年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鹤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12日